



商品名稱：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以愛成家定期壽險

給付內容：

1. 身故保險金：「當年度保險金額」與「所繳保險費」二者較大之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2. 完全失能保險金：按「當年度保險金額」與「所繳保險費」二者較大之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3. 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三十，乘上依被保險人的傷害失能程度對應於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載之「給付比例」計算。
4.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 搭乘「空中公共交通工具」另按保險金額三倍給付。
 - 搭乘「水上公共交通工具」另按保險金額二倍給付。
 - 搭乘「陸上公共交通工具」另按保險金額一倍給付。
 - 被保險人搭乘或駕駛汽車期間發生意外傷害事故，但不包含被保險人為職業駕駛人駕駛營業用車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另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給付。
 - 被保險人騎乘機車或自行車意外傷害事故，另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給付。
 - 以行人身分被車輛或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碰撞意外傷害事故，另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給付。
5.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初次罹患」條款定義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之一者，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一給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本項保險金給付以一次為限，本契約持續有效。
6.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初次罹患」條款定義癌症(重度)之一者，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本項保險金給付以一次為限，本契約持續有效。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後，將不再給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7.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七十(須符合保單條款重大燒燙傷範圍)。

繳費方法及保險期間：

繳費方式	保險期間
躉繳	5~30 年
分期繳(平準型)	5 年、10 年、15 年、20 年、25 年、30 年
分期繳(遞減型)	15 年、20 年、25 年、30 年

※以上內容僅供參考，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